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资金额度： 41,393.75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公共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加强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9月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或“市农业农村局”）一县一特政策和公共专项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0年5月至9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农业局主管的“一

“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品牌建设展开了政策绩效评价，通过梳理政策基本情况，以政策活动为主线，从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政策产出效益明显性等多维度对政策进行综合分析。

对美丽屋场创建奖补、种植业结构调整等 16 个公共项目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和芙蓉区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项目数 283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8,180.49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数量的 42.11%、金额的 43.94%。

二、“一县一特”政策绩效评价

（一）政策背景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同年湖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制定农业千亿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专项行动方案，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2019 年长沙市委、市政府下发一号文件，要求全力实施“一县一特”专项行动计划，按照《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的规定制订“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以宁乡花猪、长沙绿茶、望城蔬菜、浏阳花卉苗木和油茶为重点，打造“一县一特”现代农业产业链，加速培育一批百亿产业、富民产业、品牌产业。

(二)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湘农联〔2018〕94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2)《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湘发〔2019〕1号)

(3)《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1号)

(三) 配套政策

(1)《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2)《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长振兴办发〔2020〕4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3)《关于规范“一县一特”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长农计〔2020〕3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四) 政策目标

总体目标：从2019年起，用五年时间，将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荷花虾和蔬菜、长沙花卉苗木打造成

牌产业、高效产业、富民产业。全市建成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25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50 亿元。

2020 年阶段性目标：围绕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坚持工业化理念、全产业链思维，推动蔬菜、花猪、小龙虾、绿茶、油茶、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产业在生产基地、产业链发展等方面较快增长，建设 5 个万头宁乡花猪养殖场、20 个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9 个高标准小龙虾生产示范基地、3 个千亩集中连片茶叶生产示范基地，提质油茶丰产林基地 5 万亩，新建 1 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设施花卉产业园，打造一批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建立规模农业企业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做好跟踪联系服务，及时掌握规模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推动“一县一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快推进望城蔬菜、望城荷花虾、浏阳油茶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进一步提升“一县一特”品牌形象。

（五）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市财政资金 2020 年初预算 5,000.00 万元，年中追加 3,000.00 万元，预算收入共 8,000.00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8,063.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20.00 万元。用于支持长沙县茶叶产业发展经费 1,440.00 万元，支持望城区蔬菜产业发展 1,440.00 万元，支持望城区荷花虾产业发展 1,000.00 万元，支持

宁乡市花猪产业发展经费 2,240.00 万元。

(2) 农业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843.00 万元。用于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良好市场信誉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分配给浏阳市 461.00 万元，宁乡市 729.50 万元，长沙县 333.50 万元，望城区 111.00 万元，芙蓉区 20.00 万元，岳麓区 48.00 万元，开福区 40.00 万元，高新区 60 万元，长沙学院 40 万元。

(3) 普惠金融推广奖励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湖南银方信息有限公司 2019 年项目推广奖励补助。

上述市级资金为补贴 2019 年第二批申报对象，为了保证政策绩效评价数据的可比性，绩效评价工作组延伸检查了 2020 年度四大产业的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长沙县绿茶	2,182.60	31.44%
望城区蔬菜	2,475.71	35.66%
望城区荷花虾	1294.3	18.64%
宁乡市花猪	989.97	14.26%
合计	6,942.58	100.00%

(六) 政策成果及效益

1、完善配套政策，规范项目管理，加大补贴力度，促进产业升级。

2020 年，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

“一县一特”农业产业扶持办法明确了产业的扶持内容，加大了补贴力度，对产业（产能）投资、贷款利息、规模生产（销售）、生产保险、绿色生产等内容进行补贴，更加注重以环保、绿色生态为导向。

市农业局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一县一特”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对扶持办法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规范了项目管理程序及建设标准，补贴资金逐步向龙头企业倾斜，提高了补贴资金的使用效力。

2、产业总收入增长明显、高效能产业圈初步形成。

2020年，长沙绿茶产业总收入22.1亿元，宁乡花猪产业总收入16.0亿元，浏阳油茶产业总收入1.3亿元，望城荷花虾产业总收入3.1亿元，望城蔬菜产业总收入2.2亿元，长沙花卉苗木产业总收入6.7亿元。纳入“一县一特”六大产业统计调查的产业单位共计714家，比上年增加66家，增长10.2%，实现产业总收入51.4亿元，比上年增加5.4亿元，增长11.8%。

整体来看，以北部的绿色蔬菜种植、西部的花猪生态养殖、东部的油茶种植、东北部的茶叶种植的近郊高效农业圈基本形成，以长沙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宁乡农业科技园等为支撑的高产优质高效的特色农业正在蓬勃发展，“一县一特”产业整体推进较快。

3、产业链条适当延伸、发展后劲足，有效带动周边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

2020年，长沙绿茶总面积6.8万亩，种植面积增加0.2万亩，增长3.0%；产业单位数比上年增长4家，增长6.6%；从业人数增加246人，增长5.8%。茶叶种植单位主要分布在“百里茶廊”七个重点镇，相对聚集，产业链条延展性较强，从绿茶茶苗繁育到绿茶种植，从绿茶采摘到绿茶加工，从绿茶贸易到茶旅融合都有产业布局。

2020年，宁乡花猪年基地总面积4389亩，养殖栏舍面积28.0万平方米。花猪养殖单位52家，分布在16个乡镇街道，占到宁乡全部乡镇街道的55.2%，产业布局合理。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7,348.00万元，新增花猪养殖单位5家，比上年增长9.6%；新增栏舍面积3.2万平方米，增长12.9%；新增花猪出栏3.1万头，增长27.4%，花猪产业发展后劲较足。花猪养殖单位平均规模较大，平均栏舍面积为0.54万平方米，年平均出栏花猪2,788头，平均从业人员为11人，平均产业总收入达1,725.00万元，平均带动就业23户。产业布局在宁乡市全面铺开，覆盖面较广，有利于带动周边农民就业、农民增收，为宁乡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较好的产业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

1、政策制定方面

（1）政策内容部分重叠，少量资金使用超范围

长沙市“一县一特”政策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与“菜篮子”稳产保供政策的目标不同，前者为特色优质产业发展及品牌建设，

后者为稳定市场供需，但补贴范围、补贴内容部分重叠，导致使用超范围。

其一两个政策补贴范围均包含生猪及蔬菜。

其二两个政策补贴内容均包括“①新建或扩建存栏宁乡花猪（生猪）5000头或栏舍面积达6000m²以上的养殖场；②当年出栏生猪达1万头、10万头、20万头以上；③符合长沙市蔬菜钢架大棚建设规范，新建或改造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因补贴范围及内容重叠，宁乡市本应由“菜篮子”政策实现生猪规模化生产稳产保供的目标，占用2020年度“一县一特”宁乡花猪产业发展资金进行补贴，合计158.43万元。

上述政策互为“补丁”，但补贴内容未明确区分，资金互相挤占使用的现象不利于企业或农户对政策的理解，不利于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横向管理，不利于各政策效益目标的实现。

（2）未设置单个实施主体可获取补贴的上限额度，政策补贴标准欠合理

未设置单个经营主体可获取的补贴上限。“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办法明确了各项目的扶持内容及标准，设置了产业（产能）投资补助、贷款利息补贴、规模生产（销售）奖励、生产保险补贴、绿色生产补贴等多个补助标准，加大政策补贴力度，有效保障资金投向重点的龙头企业，但多个补贴可以重复享受不设上限，可能加重财政资金的负担。

2、政策执行方面

（1）资金执行进度偏低

2020年初批复的“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市级资金6,120.00万元，各区县（市）实际支出5,414.60万元，资金结余705.40万元，执行进度为88.47%，资金执行进度偏低。

（2）政策宣传引导不充分

2021年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一县一特”政策知晓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随机展开问卷调查，共收回180份有效问卷，其中：了解政策的有156人，占比86.62%；听过但不了解政策内容的有22人，占比12.1%；完全不知道的有2人，占比1.28%。部分被访者表示惠农政策非常好，但项目太多，标准复杂，希望有针对性的宣传，有被访问者建议主管部门能成立专业产业服务团队或平台，帮助中小农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另有被访者称望城蔬菜补贴标准存在歧义，导致原本符合申报条件却因对政策理解不彻底而放弃申报。

（3）监督考核机制执行不到位

长沙市“一县一特”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规范发展，完善“一县一特”农业发展的统计工作，将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纳入统计范围，形成科学规范的统计体系。加强督导考核，对产业发展实现“月调度、季督导、年评估”的督导机制。其中：“月调度”应当反映当月重点工作进展、上次调度会任务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方面的内容，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实际执行中仅通过“长沙市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统计了项目进度情

况；“季督导”第一季度未进行。

3、政策产出及效益方面

（1）产业品牌化建设程度不够，品牌认同感不强

2021年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一县一特”政策知晓度在全市范围内随机展开问卷调查，共收回180份有效问卷。其中：知道宁乡花猪的被访者157人，占比87.22%；知道长沙绿茶的被访者123人，占比68.33%；知道望城荷花虾品牌的被访者109人，占比60.56%；知道望城蔬菜的被访者73人，占比40.56%。被访者大部分不清楚重点扶持的蔬菜品种，部分被访者表示目前很多农产品品牌纷纷强调“有机、健康、无害”等雷同的产品物质特性，不注重独特的品牌形象与品牌内涵的开发，另有被访者表示望城荷花虾品牌宣传华而不实，分不清楚荷花虾跟普通小龙虾的区别，品牌附加值不高，认同感不强。

（2）部分产业效益不明显

“一县一特”政策中扶持的望城蔬菜，范围广泛，种植品种多而杂，当地蔬菜种植龙头企业少，无系统科学的种植标准，部分种植户称丘陵地带不适合大面积菜种，种植意愿不强。

2020年市级资金2,475.71万元支持望城蔬菜品牌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新建的大棚蔬菜基地，根据长沙市统计局的统计结果显示2020年望城蔬菜种植面积2.70万亩，实现年产值2.20亿，与宁乡花猪及长沙绿茶相比产业效益不明显。详细情况如下表：

扶持产业	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年/千万)	种植(养殖)养殖面 积(年/亩)	产值(年/亿元)
宁乡花猪	989.97	4389 亩	16.00
长沙绿茶	2,182.60	68000 亩	22.10
望城蔬菜	2,475.71	27000 亩	2.20

(八) 相关建议

1、政策制定及执行方面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重新梳理现行公共项目的相关政策，明确各政策的绩效目标，从政策制定层面，抓紧研究科学、合理的项目设置和资金整合措施，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坚决取缔低效无效的项目。

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配合，避免资金使用管理重复交叉和相互脱节，防止资金监管的缺位；做好各项目之间的衔接工作，解决涉农投资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汇总编制年度政府支农投资指南，实现全市一盘棋。

三是逐步调整和完善补贴范围、标准和方式，细化补贴标准，因地制宜，延长“一县一特”产业链条的补助，增加加工和销售环节的扶持办法，合理设置单个经营主体奖补上限，使得政策资金补贴标准及模式、政策配套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能支持政策持续发挥作用。

四是重视“一县一特”产业发展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过程数据信息化管理。注意结合实际，按要求落实建立规模农业

企业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及时掌握规模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持续不断完善政策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2、“一县一特”产业发展方面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一县一特”农产品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议借助湖南省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等省农业标准化专家库力量，在相关厅局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标准化顶层设计，围绕构建“一县一特”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的需要，开展前期战略性研究和部署。

二是促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标准化生产，做到统一培训、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施药、统一施肥、统一采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完善品牌发展机制，明确补贴标准，建立长沙市特色农产品品牌目录，组织开展品牌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评价认定和培育保护等活动，引导社会消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

四是大力开展“一县一特”农产品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以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的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如增加文化元素，加大创新力度，挖掘品牌文化内涵，注重创建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增加大众对本市

特色农业品牌的认同感。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学习现代经营模式，与电商平台对接，拓市场、树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公共项目基本情况

(一) 美丽屋场创建奖补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动“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开展以“生态优、村庄美”为主题的美丽屋场创建活动。

2、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

创建以“生态优、村庄美”为主题，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强化规划龙头作用，依托自然村落的资源禀赋，推进村庄绿化、水体净化、地面洁化、庭院靓化、民风淳化，实现布局美、民居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办点示范、以点带面”的多元发展路径，创造经验，形成模式，全力打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长沙样板”。

(二) 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株潭地区种植结构调

整及休耕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10号)精神,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引导,扎实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2、项目内容

充分考虑各地产业基础、地形条件和市场前景等情况,坚持宜经则经、宜渔则渔等原则,规划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及治理工作、全面落实休耕措施、全面完成复耕任务、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特色产业片区建设水平。

3、绩效目标

2020年以“稳面积、优结构、提质量、创机制、增效益”为路径,扎实巩固调整成果,确保完成种植结构调整面积28.61万亩,提升4个万亩、30个千亩特色产业片区和种植结构调整产业链项目建设水平。

(三)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品牌强农、开放强农等六大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2、项目内容

(1) 培育壮大一批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能力强、带

动效果好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2）促进长沙市现代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效益和发展质量，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载体新模式，推动全产业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形成高效益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3）培育提升农业品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供给体系；（4）加大长沙市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稳步提升粮食规模种植面积；（5）培育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3、绩效目标

（1）扶持不超过 30 个家庭农场向种养结合的生态型、适度规模发展，推进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发展；（2）扶持 20 个产业融合项目，促进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效益和发展质量；（3）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典型引路、辐射带动效应，全面提升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4）培育一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稳步提升粮食规模种植面积；（5）扶持不超过 60 个优质的家庭农场。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提升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水平，示范、推广以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粪便为主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与新模式，扶持培育一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

2、项目内容

重点扶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输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3、绩效目标

扶持不超过10个达到验收标准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

（五）蔬菜科研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从2016年起从原市农业委公共项目预算中设立“蔬菜科研专项”，支持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开展科研工作。

2、项目内容

重点在加快蔬菜新品种的引进与选育、蔬菜高效栽培技术模式集成与推广、叶类菜全程机械化研究集成、优质种苗繁育与技术推广、精准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3、绩效目标

完成 7 个项目的科研项目，主要内容：蔬菜选育、加快新品种更新换代；集成创新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升级；提质改造科研基地，助力科研提档提速。

（六）地方品种保护开发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对长沙市农业种质资源进行保护与利用。

2、项目内容

切实做好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培育、开发和利用工作，以及地理标志品种整理、鉴定、登记、保存、提纯、利用。督促保种场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全面落实保种场、保护区保种经费支持政策。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健全畜禽遗传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加快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科学合理分散资源、减少资源灭失风险。

3、绩效目标

完成大围子猪、宁乡猪和湘东黑山羊核心种群的优良基因选育、提纯复壮和遗传资源保存、开发，北山梅、浏阳金桔、大围山梨、鸡肠子辣椒、天岩寨柑桔的整理、鉴定、登记、保存、提纯、利用。

(七) 新农村建设扶持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为全省各地村庄布局规划提供指导。

2、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由有关乡镇政府和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对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的各行政村进行扶持，扶持重点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农村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2020年完成128个新农村建设项目。

(八) 精准扶贫专项

1、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系列决策部署，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让各贫困村做好宣传发动和项目规划，提前铺排产业扶贫项目，发挥扶贫资金最大效益，保障贫困户增收脱贫效果。

2、项目内容

建立贫困监测报告制度和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制度，对今后因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推动精准扶贫向常态化、长效化过渡。把产业扶贫作为调动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的长久之计和根本之策，因地制宜选准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3、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扶贫政策，引导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增收等途径早日脱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500 个以上，2020 是全民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脱贫人口达到 100%，实现对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全覆盖。

（九）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

1、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一号文件”和《2020 年长沙市农业农村人才培训计划》的相关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乡村振兴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2、项目内容

重点扶持实用农村人才培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和乡村农科教服务体系建设等，为长沙市现代农业培养多层次人才，满足长沙市农业转型创新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

3、绩效目标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培训各类农业农村人才 2060 人，其中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办 20 期，培训 1200 人。

（十）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法定职责，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项目内容

动物疫病基础防疫、综合防控，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动物疫病设施设备建设，2019 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检测流调，非洲猪瘟防控、排查、净化试点，卫生监督临时检查站建设，指定通道建设。

3、绩效目标

保障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正常有效运转，确保病死动物及时有效无害化处理到位，完善非洲猪瘟防疫措施，完成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排查检测任务，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建成入湘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推进高速公路省际边境动物卫生临时检查站正常运行，完善更新基层动物检疫设施设备，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以上，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保持 70%以上。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法定职责，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高效监管，进一步加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典型引路、辐射带动效应，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加强农产品产地准出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掌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能力、风险预警能力、执法打击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十二)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调用管理办法》（长农发〔2017〕8号），为应对农业遭遇特、

重大自然灾害及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时进行种子储备。

2、项目内容

承储企业完成救灾备荒种子的收储、筛选、调用和储备任务，用以调控种子市场、平抑种子价格、搞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

3、绩效目标

完成常规稻 225 吨、杂交稻 50 吨的种子储备任务，种子质量和储备应达到《长沙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调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时，保障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恢复灾区农业生产需调用的市级种子储备，确保全市主要粮食生产的种子供应安全。

(十三) 农业展会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二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展工作的通知》，坚持以“办好中部农博会，助力脱贫奔小康”为主题，突出引领和展示功能，宣传展示长沙农业行业与扶贫工作取得的新成就、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取得的新成果、推进农业农村全面创新发展的新经验；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法〔2020〕8号)，加快培育现代农业新增长点，支持举办乡村旅游节、森林旅游节、农事体验、蔬果采摘等系列特色活动。

2、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第二十二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长沙市综合展区组展项目经费》通知，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历年标准，采取政府采购形式办理；遵循财政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结论为准。主要内容：（1）全市组展总任务1864平方米；（2）可持续、全方位、创新性地展示长沙农业农村发展成果；（3）广告宣传。

“浏阳大围山第十一届水果文化旅游节”，持续推介长沙市区域公用品牌和国家级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第一届红薯文化节”目标为打造一个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售后文化底蕴的品牌节活动，推进“一乡一品”特色产业发展。

“2020年第四届长沙望城鲃鱼节”，旨在打造“望城鲃鱼”品牌。

（十四）农业综合开发示范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加快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促进村级土地合作社发展壮大，提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和农业设施化水平，促进三产融合及“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

2、主要内容

项目重点扶持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设备，其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以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为主；产业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以大棚、水肥一体化、冷链仓储、智能管理、喷滴灌、分拣车间等为主。

3、绩效目标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在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和宁乡市择优扶持不超过 20 个项目。

(十五) 2020 年农村户厕改(新)建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项目〉〈2020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指标任务〉的通知》、湖南省农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 2020 年全省农村改厕计划安排的通知》(湘农函〔2020〕103 号)，铺排改(新)建 100 万户以上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任务，其中长沙市完成 21.26 万户。

2、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对照中央和省要求，根据区县(市)自主申报，2020 年全市建设农村无害化户用厕所 212633 户。力争今年底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100%，长沙高新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等一类地区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95%以上，长沙县、望

城区、宁乡市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90%以上。

(十六)“菜篮子”稳产保供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法〔2020〕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菜篮子”稳产保供若干政策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全市“菜篮子”产品丰富、供应充足、质量可靠。

2、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

在守住环保底线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禁养区，结合实际有序发展生猪养殖。要大力发展蔬菜种植，调优供给结构，增加本地蔬菜供应。对畜禽产业、蔬菜产业、水产产业进行产能建设补助、贷款利息补贴、生产保险补贴、规模生产奖励。

四、公共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0年初市农业局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 37,977.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4,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222.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2%。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 43,222.51 万元，其中：三农工作统筹 1,488.76 万元，主要为宣传费、第三方中介费、工作

经费等日常工作经费；市卫健局老年农民书画展 20 万元、长沙晚报“长晚优选”消费扶贫宣传经费 10 万元、开福区汉回村平安建设点资金 10 万元、浏阳市退捕禁捕补助 300 万元，共计 1,828.76 万元，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实际评价资金 41,393.75 万元，实际支出 39,992.27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149.17 万元，结余 1,252.31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资金结余	执行率
“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品牌建设	8,000.00	8,063.00	7,517.29		545.71	93.23%
美丽屋场创建奖补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种植业结构调整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	2,500.00	2,155.00	2,015.00		140.00	93.5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蔬菜科研专项	500.00	496.55	389.38	105.36	1.81	78.42%
地方品种保护开发	300.00	300.00	285.00		15.00	95.00%
新农村建设	1,737.00	2,053.00	1975.00		78.00	96.20%
精准扶贫专项	2,400.00	2,304.93	2197.37		107.56	95.33%
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	520.00	461.00	397.19	43.81	20.00	86.16%
动物疫病防控	1,300.00	1,152.30	1046.41		105.89	90.8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	700.00	590.00	589.46		0.54	99.91%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农业展会专项	400.00	524.95	494.95		30.00	94.29%

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 资金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农业综合开发示范	2,000.00	2,000.00	1,792.2		207.8	89.61%
2020年农村户厕改 (新)建	6,000.00	5,953.02	5,953.02			100.00%
“菜篮子”稳产保供专项	1,500.00	2,220.00	2,220.00			100.00%
合计	40,777.00	41,393.75	39,992.27	149.17	1,252.31	96.61%

(三) 公共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1、美丽屋场创建奖补资金

美丽屋场创建奖补资金 9,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五星美丽屋场 50 个，奖补资金 90 万元/个；四星美丽屋场 75 个，奖补资金 60 万元/个。各区县（市）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五星美丽屋场（个）	四星美丽屋场（个）	奖补资金
长沙县	10	10	1,500.00
望城区	14	7	1,680.00
浏阳市	11	25	2,490.00
宁乡市	13	24	2,610.00
雨花区		1	60.00
天心区	1	3	270.00
岳麓区	1	3	270.00
开福区		2	120.00
小计	50	75	9,000.00

2、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根据《长沙市种植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方案》资金安排计划：实施重点片区项目建设补贴，计划安排 1,500.00 万元重点支持 30 个千亩、4 个万亩特色产业片区建设，万亩片区每个补助 225.00 万元、千亩片区每个补助 20.00 万元。其中：长沙县 235.00 万元、望城区 827.00 万元、浏阳市 690.00 万元、宁乡市 1,121.00 万元、岳麓区 63.00 万元、开福区 64.00 万元。

3、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155.00 万元，实际支出 2,04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50%，结余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10.00 万元，其中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个，示范家庭农场 25 个，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个；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共 20 个项目，30 万元/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专项资金 545.00 万元，其中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监管站 14 个，专项资金 10 万元/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企业 27 个，专项资金 15 万元/个；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奖励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一等奖 20 个，奖励资金 10 万元/个，二等奖 40 个，奖励资金 5 万元/个；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励资金 300.00 万元，共 60 个项目，5 万元/个。各区县（市）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长沙县	355.00	355.00	245.00	110.00	69.01%
望城区	385.00	385.00	385.00		100.00%
浏阳市	555.00	555.00	555.00		100.00%
宁乡市	610.00	610.00	610.00		100.00%
雨花区	30.00	30.00	30.00		100.00%
岳麓区	145.00	145.00	115.00	30.00	100.00%
开福区	45.00	45.00	45.00		100.00%
高新区	30.00	30.00	30.00		100.00%
小计	2,155.00	2,155.00	2,015.00	140.00	94.90%

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湖南省湘晖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浏阳市双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湖南金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湖南淘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蔬菜科研专项资金

蔬菜科研专项资金 496.55 万元，实际支出 389.3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8.42%，财政收回资金 105.36 万元，结余资金 1.81 万元。各区县（市）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结余资金	执行率
蔬菜科研专项资金	长沙市农业科学院	483.00	483.00	377.64	105.36		78.19%
农业劳动模范补助资金	长沙县	2.69	2.69	2.10		0.59	78.07%
	望城区	1.07	1.07	1.07			100.00%
	浏阳市	3.32	3.32	3.32			100.00%
	宁乡市	2.89	2.89	1.67		1.22	57.79%
	雨花区	1.14	1.14	1.14			100.00%
	芙蓉区	0.22	0.22	0.22			100.00%
	天心区	0.36	0.36	0.36			100.00%
	岳麓区	1.18	1.18	1.18			100.00%
	开福区	0.39	0.39	0.39			100.00%
	高新区	0.29	0.29	0.29			100.00%
小计		496.55	496.55	389.38	105.36	1.81	78.42%

6、地方品种保护开发专项资金

地方品种保护开发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8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0%，结余资金 15.00 万元。其中：大围子猪品种保护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湘东黑山羊品种保护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宁乡猪品种保护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地理标志品种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各区县（市）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长沙县	大围子猪品种保护	70.00	70.00	80.00		100.00%
	地理标志品种保护利用	10.00	10.00			
浏阳市	湘东黑山羊品种保护	30.00	30.00	60.00	10.00	85.71%
	地理标志品种保护利用	40.00	40.00			
宁乡市	宁乡猪品种保护	150.00	150.00	145.00	5.00	96.67%
小计		300.00	300.00	285.00	15.00	95.00%

7、新农村建设扶持资金

新农村建设扶持资金 2,053.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20%，结余资金 78.00 万元。涉及项目 126 个，项目资金最低 10.00 万元，最高 60.00 万元。各区县（市）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长沙县	168.00	168.00	100.00	68.00	59.52%
望城区	130.00	130.00	120.00	10.00	92.31%
浏阳市	1,035.00	1,035.00	1,035.00		100.00%
宁乡市	680.00	680.00	680.00		100.00%
岳麓区	20.00	20.00	20.00		100.00%
开福区	20.00	20.00	20.00		100.00%
小计	2,053.00	2,053.00	1,975.00	78.00	96.20%

8、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2,304.93 万元，实际支出 2197.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33%，结余资金 107.56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700.00 万元，分配给长沙县 120.00 万元、望城区 130.00 万元、浏阳市 230.00 万元、宁乡市 220.00 万元；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70.00 万元，支付给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支付给龙山县；消费扶贫智能柜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200.00 万元，用于选点、协调和宣传，天心区实际使用 92.44 万元，结余资金 107.56 万元；消费扶贫生活馆项目资金 153.40 万元，支付给湖南水木目农业发展公司；禁捕退捕执法经费 50.00 万元，支付给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蓝天保卫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53.65 万元，分配给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站 40 家，标准为 5.00 万元/家，高新区的湖南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水稻收割机加装碎草装置补贴 291 台，标准为 0.15 万元/台；本地“菜篮子”产品线上销售补贴资金 280.00 万元，按本地采购 400.00 万元线上销售 500.00 万元和本地采购 800.00 万元线上销售 1,000.00 万元的标准分别补贴 10.00 和 30.00 万元，共补贴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中晚稻烘干作业补助资金 197.88 万元，按 0.015 元/吨的标准补助分配给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优秀乡镇”奖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 300.00 万元、水利

局 300.00 万元、环保局 40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按 50.00 万元/个标准分配给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天心区的 20 个乡镇。

9、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

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 461.00 万元，实际支出 397.1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6.16%，财政收回资金 43.81 万元，结余资金 20.00 万元。其中：支付给长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乡村振兴及新型农民培训资金 20 期 300 万元、农业技术培训及推广工作资金 30.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131.00 万元、市教育局 120.00 万元、市科技局 49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按 20.00 万元/家的标准支付给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 15 家农科教结合项目实施单位。

10、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1,152.30 万元，实际支出 1,04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0.81%，结余资金 105.89 万元。各区县（市）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	399.7	399.7	399.7		100.00%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局	90	90	89.45	0.55	99.39%
长沙县	161.68	161.68	142.90	18.78	88.38%
望城区	74.84	74.84	43.70	31.14	58.39%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浏阳市	202.09	192.09	155.82	36.27	81.12%
宁乡市	169.99	169.99	150.84	19.15	88.73%
芙蓉区	3.00	3.00	3.00	-	100.00%
岳麓区	16.00	16.00	16.00	-	100.00%
开福区	13.00	13.00	13.00	-	100.00%
高新区	3.00	3.00	3.00	-	100.00%
雨花区	11.00	11.00	11.00	-	100.00%
天心区	8.00	8.00	8.00	-	100.00%
小计	1,152.30	1,142.30	1,036.41	105.89	90.73%

1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经费 590.00 万元，实际支出 589.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1%，结余资金 0.54 万元。其中：分配给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00 万元、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00 万元、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260.00 万元，以及按 5 万元/家、2 万元/家的标准补贴新建和持续经营“放心肉”示范点共计 120 万元。

12、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储备杂交稻 H 优 518 补贴 30 万元，湖南金色农丰种业有限公司储备常规稻中早 39 补贴 30 万元、湘早和 45 号补贴 30 万

元，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常规稻中嘉早 17 补贴 30 万。

13、农业展会专项资金

农业展会专项资金 524.95 万元，实际支出 494.9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29%，结余资金 30.00 万元。其中：第二十一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展经费 264.95 万元，浏阳大围山第十一届水果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长沙县第一届红薯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第四届长沙望城鮑鱼节补助经费 200.00 万元。

14、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792.2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9.61%，结余资金 207.8 万元。资金应支付 17 个合格项目资金共计 1,633.20 万元，尚有 159.00 万元预付资金未收回。

15、2020 年农村户厕改（新）建补助资金

2020 年农村户厕改（新）建补助资金 5,953.02 万元，实际支出 5,953.0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长沙县 1,500.00 万元、望城区 360.00 万元、浏阳市 3,000.00 万元、宁乡市 342.00 万元、高新区 70.77 万元、天心区 68.40 万元、岳麓区 374.43 万元、开福区 35.52 万元、雨花区 201.90 万元。

16、“菜篮子”稳产保供专项资金

“菜篮子”稳产保供专项资金 2,2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22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支付 9 个畜禽产业

项目 1,800.00 万元，200.00 万元/个；23 个水产产业项目 420.00 万元，最高 80.00 万元，最低 10.00 万元。

（四）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依据《加强长沙市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养殖业产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水产健康养殖基地管理办法》、《长沙市农科教结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农民教育培训示范村建设方案》、《长沙市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方案》、《长沙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长沙市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长沙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调用管理办法》、《长沙市“菜篮子”稳产保供若干政策》、《关于认真组织做好 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组织做好 2020 年农科教结合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项目由市农业局负责，各科室、下属单位和各区县（市）农业局组织实施，经市农业局党组会议讨论，形成分配方案，经相关审批流程后再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五、公共项目实施情况

（一）美丽屋场创建奖补专项

乡村振兴“美丽屋场”创建工作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美丽屋场”创建的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典型经验的总

结提升、宣传推介等工作。各区县（市）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推进办公室，由区县（市）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把“美丽屋场”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了区县（市）领导办点、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蹲点工作机制。2020年底，各区县（市）对照《长沙市“美丽屋场”验收评分细则》对美丽屋场进行了全面考核计分，在此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核项目”的方式，重点围绕美丽屋场工作推进、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区县（市）调整面积任务数和市确定的重点片区建设及产业链建设计划，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区县（市）。各区县（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或补贴标准，对开展规模化种植结构调整的行政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土地合作社、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实施结构调整的农户进行项目申报审核、中期指导、项目验收。

（三）农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一是通过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区县（市）审查择优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择优筛选提交专家评审入选项目、市级验收等方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示范项目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安排补助资金。二是各区县（市）组织项

目实施单位申请、市级验收评分的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示范创建安排专项资金。三是由各区县（市）考评推荐、市级抽查的方式，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安排奖励资金。四是通过组织申报、各区县（市）推荐、市级审定的方式，对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安排奖励资金。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总体部署，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各区县（市）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市级审核择优筛选提交专家评审入选项目确定拟扶持企业。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主管处室会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全方位对项目进行跟踪和指导，督促项目按相关要求实施。2020年9-10月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验收。

（五）蔬菜科研专项

长沙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每年提交农业科研攻关专项项目申报书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按计划进行课题研究。因季节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实施。

（六）地方品种保护开发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负责2020年地方品种保护开发项目的组织、安排、督查工作；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管理、进度督促、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新农村建设扶持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统一受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

政协等部门的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市级领导批示的联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的请示文件、市级领导批示的请示文件以及区县（市）政府、乡镇（街道）关于新农村建设的请示文件，报局主要领导批示后，按照《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长农计〔2020〕29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各区县（市）组织申报并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审定资金安排方案后将资金下达至各区县（市）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区县（市）进行现场验收，市级抽查复核后，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八）精准扶贫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铺排市级产业扶贫重点项目 13 个，年初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区县（市），由区县（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验收，市级进行抽查复核。同时根据市政府批准安排脱贫攻坚普查经费、对口帮扶龙山县精准脱贫攻坚专项资金、消费扶贫专柜投放试点项目工作经费、长沙市消费扶贫生活馆项目经费。

（九）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主办、长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办乡村振兴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20 期，长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培训计划，委托涉农业高校培训和市内农业专项技术培训各 10 期，另外安排一期长沙市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专题培训班和一次蔬菜生产机械化推广的项目“2020 长沙市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

观摩活动”。同时由科教处受理农科教结合项目的申请立项、组织专家评审，并于2020年8-9月进行项目现场指导，2021年4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十）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印发的《2020年全省水稻防病治虫保丰收工作方案》等文件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安排市县两级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非洲猪瘟监测排查、应急防疫物资采购、动物疫苗管理、动物疫病定点监测网络建设等工作。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专项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组织对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全年编制上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12期，协助有关农产品质检机构完成农业农村部（国检）、省农业农村厅（省检）对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抽样和样品制备工作。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进动物疫病信息平台服务建设、犬类动物狂犬病免疫、补充发放检疫专用物资和开展动植物疫病监测工作。

（十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种子储备计划落实储备任务，按照签订的承储合同做好种子生产、收储、加工和保管等工作。市农业农村

局根据各区县（市）的申请向承储单位开具《调拨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通知单》，调用储备种子。

（十三）农业展会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各区县（市）进行企业组展、推介活动和广告宣传。同时为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业，长沙县、望城区和浏阳市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支持下，举办了第一届红薯文化旅游节、第十一届水果文化旅游节和第四届长沙望城鮑鱼节。

（十四）农业综合开发示范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长沙市 2020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申报主体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各区县（市）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完整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提出的立项建议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项目立项名单并公示，确定 20 个项目入选项目库，每个项目拟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指导和服务。因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验收延期至 2021 年 4 月现场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市县两级联合验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示合格项目 17 个，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下达资金支付通知。

（十五）2020 年农村户厕改（新）建专项

长沙市 2020 年改厕户数 21.26 万户。各乡镇组织厕改施工

和验收，将厕改信息录入全市农村改厕信息管理平台，并负责后续维修；各区县（市）推行“首厕过关制”、落实“培训上岗制”、实行“工程监理制”，各地采用的化粪池质量进行抽样送检，按不低于改厕数 20%比例抽查验收，配套建立相应的维修服务体系；市级成立改厕技术专家委员会，研究解决改厕技术难题，指导各地实施改厕，按不低于改厕数 5%比例抽查评估。

（十六）“菜篮子”稳产保供专项

市农业局发布《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菜篮子”稳产保供奖补项目的通知》，规定奖补类别及标准、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的区县（市）提交申报资料，各区县（市）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上报，市级组织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经市农业局党组会审定公示后安排资金。

六、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农业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部制定的《加强长沙市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资金的申报与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等。

七、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构建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供给体系

一是培育农业新型主体。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

省级 29 家、市级 76 家，新增家庭农场 154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85 家，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7 家，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48 人，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2.8 万家。二是推进产业融合，促进农业休闲产业、农业互联网经营、农业加工业的发展，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销售收入超过 2700 亿元，支持农业电商跨越发展，本土电商平台兴盛优选成为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独角兽企业；组织“春暖花开·乡约长沙”“夏之恋·乡约长沙”等主题活动，实现休闲农业总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7.6%。三是组织企业参加农博会，协助企业宣传推介产品，全方位展示长沙农业农村发展成果；组织有地方特色的农业展会，打造乡村品牌，推动乡村旅游，促进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扩大特色优势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影响力，培育现代农业新增长点。

（二）建设美丽宜居现代乡村

一是完成无害化厕所改造 21.26 万户，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90%，“首厕过关制”全省推广；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二是创建 50 个五星美丽屋场、75 个四星美丽屋场，通过因地制宜挖掘人文底蕴、民俗风情、典故传说等资源，推动屋场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呈现各美其美的差异化、特色化屋场。美丽屋场的创建落实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针的积极探索，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同时，美丽屋场创建也让各屋场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新型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业产业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提升美丽屋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三是完成 117 个新农村建设项目，立足已有的基础，解决农民急需的道路、灌溉、环境卫生、绿化等问题，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是扶持 4 家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乡镇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站，推动农业资源多层次综合利用，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秸秆禁烧制度和综合利用，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25%；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 90.7%。二是有效巩固 29.55 万亩种植结构调整成果，建设了 4 个万亩片、30 个千亩片的特色种植示范区，优化区域农业生产结构，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绿色生态农业、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格局。

（四）推动农业社会服务规模化

一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下沉到乡镇、企业，全面落实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启

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新增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 55 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9.7%。二是坚决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70%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三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组织乡镇党委书记集中培训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专项培训，实现镇、村主要负责人业务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集体经济“带头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四是通过农科教项目的培训和示范基地示范效应，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辐射带动了全市设施设备装备能力提升，实现绿色生态种养，为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发挥着重大作用。

（五）保障“菜篮子”供足质优

一是疫情期间抢种速生菜，全年蔬菜产量比上年增长 4.8%，有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建成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11 家，超额完成存栏 180 万头的生猪生产恢复目标。二是疫情期间鼓励线上交易，推行无接触式送货，减少传染的机率。三是鼓励畜禽和水产养殖，全年禽蛋产量比上年增长 2.9%，水产品产量比上年增长 11.5%。四是进行蔬菜科研课题研究，选育的蔬菜新品种早优 S14 丝瓜、长研翡翠辣椒两个新品种获第六届成都种业博览会推荐品种，长研青香被确定湖南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品种，推行高效栽培的技术和蔬菜智能化栽培技术等。

（六）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一是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 4.65 万户 13.42 万名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先进市，精准脱贫的长沙经验得到新华社头条推介、100 余家媒体平台转载报道，在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中取得达标率、满意率、抽查合格率均为 100%的好成绩。二是实现脱贫人口 100%，84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完成 13 个产业扶贫项目，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把特色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人口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调动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参与产业就业扶贫项目的贫困户基本实现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三是在天心区推进消费扶贫智能柜项目，在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建成消费扶贫生活馆，进一步拓宽扶贫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四是助推龙山等 8 个县圆满完成脱贫任务。

八、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能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农作物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示范乡镇 20 个、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站 40 个，项目实际内容为扶持 4 个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如：美丽屋场创建奖补资金未能设定数量指标、新农村建设未设定时效指标。三是部分

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不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如：新农村建设的效益指标为“提升我市新农村基础设施完善度”，种植结构调整的效益指标为“多年生苗木、果树等经作管理规范”，均不具有衡量性。

2、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市农业局项目自评报告基本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但部分项目自评报告未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安排，对比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发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如：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年中追加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2,155 万元；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年初预算 8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新农村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737 万元，实际支出 2,053 万元；农业展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400 万元，实际支出 524.95 万元。市农业局年初预算时对来年的项目安排未有具体的计划安排，预算金额大多参考上年数。

（三）预算执行不到位

经检查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未能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中长沙县青山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长沙县黄兴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20万元尚未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农业展会项目中的大围山水果文化旅游节的专项资金30万元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市农业局对项目资金支付监督不到位，未定期关注资金支付进度。

（四）应退还财政的资金未能及时退回

一是个别项目验收不合格，应退还资金未能及时退回。如：新农村建设中望城区靖港镇格塘村大豪组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因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前项目已完成，不符合《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验收不合格，项目资金10.00万元尚未退回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中湖南省星海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验收不合格，项目资金30万元尚未退回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浏阳市北盛镇边洲村和望城区桥驿镇群力村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浏阳市官渡镇竹联村在乡村振兴审计中发现申报和验收资料存在造假情况，定为不合格项目，项目资金300万元尚未退回财政。二是项目实际可补贴资金低于计划补贴资金，差额未及时退回财政。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浏阳市沿溪镇沿溪桥村、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浏阳市古港镇梅田湖村、浏阳市官桥镇苏故村的实际可补贴资金低于计划补贴资金100万元，差额66.80万元尚未回财政。市农业局未制定资金退回流程，区县（市）农业局未接到相关通知，致使应退财政资金未能及时退回。

（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经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如：蔬菜科研项目预算资金483万元，实际支出377.64万元，其中经济作物研究项目和南繁基地部分科研项目因季节原因未能实施，财政收回资金105.36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78.18%；长沙县北山梅品种保护开发项目计划2021年4月完成土地流转、5月完成基地土地平整、6月完成北山梅苗栽种、7月完成验收，截至2021年8月，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浏阳市北盛镇边洲村和望城区桥驿镇群力村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雨敞坪镇政府、沙坪街道办事处、小河乡乌石村、关口街道炭棚村、青山铺镇天华村、春华镇政府、黄兴政府和江背镇江背社区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市农业局和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督促力度不够，未能把控项目实施进度，致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六）个别项目验收审核不严格

一是美丽屋场项目的创建方案规定市级奖补资金不超过村民自筹资金（含筹劳筹料折算资金）额度，经检查发现长沙县金井镇金龙村夏家湾屋场建设资金为122.83万元，其中：村民自筹18.83万元、村级投入14.50万元、长沙万松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9.50万元，村民自筹资金低于市级奖补资金。二是浏阳市张坊镇田溪村新农村建设项目在2021年3月通过浏阳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现场评价发现道路白改黑项目因整合资金未到

位尚未实施。

(七) 个别项目未按申报审批的建设内容实施

经现场评价和对比审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发现个别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如：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 71.34 亩、改造农渠 5 条长 1644 米、修建Φ500 型 4 米长圆管涵洞 4 座、修建坡口 35 座、修建分水口 54 座、新修机耕路 1 条长 127 米、改造机耕路 3 条长 1316 米、安装连栋育秧大棚 1 处 1600 平方米、安装普通钢架大棚 21 座 6720 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为新修或整修渠道 5 条长 1472.4 米、新修机耕道 4 条长 1414.2 米、连栋大棚 2880 平方米、普通钢筋大棚 8000 平方米；宁乡市菁华铺乡陈家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渠道整修衬砌 1613.6 米、机耕路整修 977 米、穿路涵 3 处，实际建设内容整修渠道 13 条总长 1858.1 米、整修机耕道 4 处总长 1090.4 米、新修土边沟 410.4 米。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未认真制定项目建设计划，致使实际建设内容偏离申报建设内容。

(八) 个别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

在现场评价中发现，个别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如：长沙县春华镇武塘村自力屋场古井处于废弃状态。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部分项目资金存在一定结余；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项目在前期

实施过程中未编制相关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未设立专款专户的情况；部分项目存在大额现金支付、凭证附件、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强，造成项目产出效果不佳；部分项目实际情况与验收不符；部分项目补贴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部分项目的申报资料审核不严谨；农户对项目实施后的维护及扶持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经检查相关资料，2020年度仍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强、部分项目实际情况与验收不符、农户对项目实施后的维护及扶持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外，其他问题均已进行了整改。

十、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二是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三是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不能过高或过低，且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是为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自评报告要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编制要根据项目战略意图和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等因素，编制具体的项目计划安排，充分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客观影响因素，通过科学的论证、明确的标准、充分的依据，合理的预测项目资金额度。

（三）督促资金拨付进度

督促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应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对预算执行不及时的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当项目达到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制定资金返还国库流程

对于项目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的专项资金，市农业局应及时发文，明确应退回专项目资金明细、资金返还财政流程和时

限，督促由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专项资金返还财政。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市农业局应监控项目进度，对进度滞后项目，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于确实推进有难度、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收回资金或申请资金项目变更，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果。

（六）加强项目验收审核管理

市农业局应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在验收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特别是对于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市农业局抽查复核的项目，市农业局更应该加强项目验收审核管理，对于复核不合格的项目应追究项目验收人员的责任，扩大复核比例，以保证项目资金落到实处，真正发挥效益。

（七）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前期申报工作，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有变更的，要提前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市农业局应重视申报资料的审核，加强过程管理，发现实施内容与申报审批的建设内容不一致要及时纠正，需变更的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申请，项目验收时实施内容与立项批复不一致，未经审批的，验收时不予通过。

（八）建立健全建后管护制度

市农业局对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制定建后管护制度，明晰产权归属，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来源，逐步扭转重建轻管的现象，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保证项目效益的长期发挥。

十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基本完成 2020 年的绩效目标，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4.99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